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0〕16号

关于开展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工作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管理，促进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提高，按照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学校将对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工作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与时间

1. 学院自查：3月26日~4月3日。各有关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评，并写好自查总结材料。

2. 学校检查：4月6日~4月10日。学校检查组人员通过查阅各类资料电子版进行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与材料

1. 依据《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《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标准》《关于做好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，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：学院组织管理工作、拟题选题工作

(重点检查：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、题目大小和工作量及难易度是否合适)、指导教师选派与教师指导职责履行情况(重点检查：指导教师资格、指导人数、工作记录、校内外教师联合指导情况等)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外文翻译与进度完成情况等几个方面。

2. 此次专项检查涉及的有关学院，需准备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学院工作安排、题目汇总表、指导教师汇总表、题目审核表、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外文翻译、工作记录等有关材料。

三、检查结果反馈

学校在本次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初期工作专项检查结束后，将以文件的形式对专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，检查结果将作为学院年终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有关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专项检查工作，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教学检查组，负责本单位的自查工作。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管理规定(修订)》《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标准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做好自查整改工作。

2. 各有关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符合疫情防控规定、实际操作可行的具体检查方案，对每位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进展情况和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，细化线上线下各环节各阶段工作任务，根据时间节点要求，做到落实到位、管理规范，确保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。

3. 疫情防控期间，所有检查方式与材料通过电话和网络工具完成，留存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，待疫情过后收齐纸质材料并留存备查。

4. 各有关二级学院要做好返校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所需线下实验的前期准备，线下实验学生返校后补做。无需实验的毕业设计课题，指导教师要督促学生按进度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及时指导学生，解答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的问题。

5. 各有关二级学院切实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管理，疫情防控期间有效利用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智能管理系统的线上功能，结合微信、QQ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，同时安排并督促学生利用信息化手段认真有效开展工作，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等，确保按照学校安排如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6. 请各有关学院于2020年4月5日前将自查表、总体评价表电子版发送至280032570@qq.com。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正式开学后统一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附件：1. 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工作专项检查自查表

2. 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工作专项检查总体评价表

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0年3月26日印发
